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43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大沙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程江镇大沙经济联合社，南口镇葵岗村烟桥经济合作社、葵岗村榕树经济合作社、葵岗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经济合作社、瑶燕村十八断经济合作社、瑶燕村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杉里村第十一经济合作

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7 689 公顷(耕地 1.4646 公顷、园地 0.4451 公顷、林地 4.4940 公顷、⁵其他农用地 1.16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5525 公顷、未利用地 2.1519 公顷,以上合计 10.273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位于梅县区程江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1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⁰⁰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0.2887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602722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